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担保事项的组织管理机构

-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担保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担保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担保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担保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 担保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三章 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 第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十一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被担保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重合同，讲信用，维护公司形象。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第四章 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一)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以及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报纸或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二)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三)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四)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披露情形。

第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管理

(一) 担保合同的签订

未经有权部门通过，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 (二)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 (三)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四)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五)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五章 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有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